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07-03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适用法律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7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1)公司受让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持有的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2)公司与华能开发拟签署的《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和(3)授权公司董事那希志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对转让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华能开发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转让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的条款);和(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那希志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李小鹏、黄永达、黄龙和吴大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经有权批准本次转让的政府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4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受让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持有的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和(2)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有关本次股权转让所准备的相关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利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独立董事董事 钱忠伟 夏冬林 刘纪鹏 吴玉生 于 2007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07-03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已签署有关转让协议以受让华能开发拥有的金陵电厂注册资本中60%的股权。本公司将向华能开发支付4.2亿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转让的对价。

●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开发51.98%的注册资本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5%的注册资本权益,华能集团持有本公司8.75%的股份;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42.03%的股份。本次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7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转让的相关议案。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转让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参与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议案的表决。本次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本次转让需依法进行有关资产评估的备案程序,并需经有权批准本次转让的政府部门批准。

● 本次转让是本公司实行开发与收购并重发展策略的延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增加46.8万千瓦的装机容量,有利于扩大本公司在江苏地区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减少本公司与母公司在江苏地区的同业竞争,并使本公司获得金陵电厂后续项目的开发权,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利益。

在财务影响方面,截至2007年6月30日,金陵电厂经营净收入3.35亿元,净利润3,853万元,本次转让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

一、释义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华能开发”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金陵电厂”指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5、“金陵电厂权益”指华能开发拥有的金陵电厂注册资本中60%的股权。

6、“本次转让”指本公司拟进行的受让华能开发拥有的金陵电厂权益的交易。

7、“《转让协议》”指本公司与华能开发于2007年12月3日签署的《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8、“《上海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9、“《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10、“公司章程”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

11、“中华财务”指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12、“毕马威”指毕马威威华会计师事务所。

13、“元”指人民币,为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与华能开发签署了《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受让金陵电厂权益。本公司将就金陵电厂权益向华能开发支付4.2亿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7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转让的议案。根据《上海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董事未参与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钱忠伟先生、夏冬林先生、刘纪鹏先生、吴玉生先生和于先生认为本次转让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本次转让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本次转让需依法进行有关资产评估的备案程序,并需经有权批准本次转让的政府部门批准。

三、本次转让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tems include 设立时间, 企业性质,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华能开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经营发电厂。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4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10408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华能开发的资产总计为1,194.2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合计为978.69亿元,负债合计为678.4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为200.98亿元;2006年,华能开发实现利润总额81.06亿元,净利润24.42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18亿元。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华能开发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10%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5%的股权。

四、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1.金陵电厂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tems include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陵电厂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渡),于2005年2月2日注册成立,于2006年8月7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前的公司名称为华能南京燃机发电厂有限公司)。

金陵电厂目前经营两台39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分别于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3月5日完成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考核试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金陵电厂的控股股东为华能开发,拥有金陵电厂注册资本中60%的股权。

益。金陵电厂的其他股东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市投资公司,分别拥有金陵电厂注册资本中30%和10%的股权。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市投资公司已放弃其对本次金陵电厂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华能国际将拥有金陵电厂注册资本中60%的股权,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市投资公司仍分别拥有金陵电厂注册资本中30%和10%的股权。

华能集团为华能开发的控股股东,系金陵电厂的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tems include 设立时间, 经济性质, 住所,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华能集团于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于2002年12月进行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由中央管理。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4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10830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华能集团的资产总计为2,860.7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合计为2,273.84亿元,负债合计为2,079.7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为242.13亿元;2006年,华能集团实现利润总额96.21亿元,净利润21.62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1.81亿元。

金陵电厂的经营数据请参见本条第2部分;金陵电厂的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条第3部分。

华能开发保证其拥有的金陵电厂注册资本中60%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该等权益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2.金陵电厂2007年1月至6月的经营数据摘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tems include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利用小时, 厂用电率, 平均上网电价, 单位供电煤耗, 供电单位燃料成本.

* 由于金陵电厂的发电机组自2006年12月31日起投入商业运营,故以上数据为2007年1月至6月的经营数据。

3、金陵电厂的财务数据摘要(除注明外,为经审计的数字)(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Item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华能开发所占权益比例, 按上述比例计算之权益所对应的账面值, 主营业务人, 主营业务(亏损)/利润, 营业(亏损)/利润, 实际税率, 净(亏损)/利润.

*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转让的评估 本次转让评估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中华财务进行评估,就本次转让,金陵电厂的评估基准日定为2007年6月30日;本次转让的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本次转让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tems include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增值的原因:金陵电厂作为清洁能源发电企业,享受一定的政策支持,其未来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投资回报率较高,从而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账面净资产。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评估报告需依法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5、有关本次转让的审计 本次转让业经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毕马威进行审计。毕马威出具了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代码:临2007-3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资产及收购股权事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对公司收购河南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拟收购资产”)和焦作三和利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利”)全部股权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公告。因当时有关收购资产及股权的评估结果未确定,公司及公司收购资产事宜未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公司与三和利全体股东签署收购事宜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1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7]第709号和中联评报字[2007]第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以上两项交易的评估价值确定。现将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收购资产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1.截止2007年11月30日,集团收购资产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账面原值为54,328.96万元,账面净值为39,748.71万元。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评估价值为37,143.77万元。

2.2007年11月30日,集团公司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购集团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事宜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7年11月30日

支付方式:承债式收购 交易标的: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交易价格:本次承债式收购,公司收购集团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交易价格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7]第7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列出的评估值37,143.77万元。

交易支付方式:公司在收购资产的同时承接集团公司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建设形成的,在中国银行焦作分行的贷款余额27,822万元。收购债务与承接债务之间的差额9321.77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集团公司,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上述金额款存入集团公司账户,剩余款项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生效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公司未支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10%向集团公司支付利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集团公司将与转让方的相关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清单》移交给公司,公司验收接收。

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合同经作市国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有权批准本次转让的部门审批。

3.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7]第7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列出的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37,143.77万元已于2007年12月3日经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4.中国银行焦作分行(以下简称“焦作分行”)已于2007年1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债务的清偿》,同意将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集团公司的,与焦作分行有关的余额为27,822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全部转让给公司;同意在焦作分行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后十日内向集团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资产的抵押手续。

二、关于收购三和利全部股权 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和利200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7年1-9月份利润表进行审计,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三和利净资产为3,300.85万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和利的净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07]第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和利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179.18万元。

2.2007年12月2日,三和利全部34名自然人股东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购三和利全部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焦作三和利动力有限公司 受让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7年12月2日

支付方式:现金收购 交易标的:焦作三和利动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收购三和利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7]第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列出的净资产值确定

交易支付方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前述条款中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每笔1717.5万元,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转让方交纳滞纳金。

合同生效条件:于三和利全体股东及三和利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

3.三和利全体股东已批准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或有事项:交易双方同意,对于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期间发生及上述转让股权发生的损益由转让方承担,对于协议生效后日至股权转让日期间发生及上述转让股权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代码:临2007-3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2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送达的《关于召开三届二十七次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07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曹朝阳、王锋、郑玉力、冯晓岭、申兆伟、郭春林、张兆伟、独立董事王世定、陈浩、鞠洪振、张大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07年12月19日下午14:00在焦作市凯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3日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年12月19日下午14:00 4.会议地点:焦作市凯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收购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议案》; 5.审议《关于收购焦作三和利动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07年11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有关内容刊登在2007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2007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须附原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一)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07年12月19日上午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关系管理部

五、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南南路48号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2.邮政编码:454003 3.电话:0391-3999080 3999081 传真:0391-3999080 4.联系人:韩法娟 初立芳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超过半天,食宿文件自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议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编号:2007-02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5日以前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本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05年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不超过1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保持本公司融资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灵活确定融资期限、发行金额。

持续发行: 1.发行金额:根据融资券余额管理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5亿元。

2.发行方式: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规定的期限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灵活确定融资期限,持续发行。

3.承销机构:根据承销机构确定,拟根据服务水平、收费水平、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承销机构。

4.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07-05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2007年12月12日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比例35.41%)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申请”,并提议在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收购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金陵电厂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金陵电厂的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

6.债权债务转移 就本公司所知,本次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对本次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转让是本公司实行开发与收购并重发展策略的延续。金陵电厂是新建电厂,技术先进,机组性能好,节能环保,具有较强的调峰能力。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增加46.8万千瓦的装机容量,有利于扩大本公司在江苏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减少本公司与母公司在江苏地区的同业竞争,并使本公司获得金陵电厂后续项目的开发权,从而有利于本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统一发展,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利益。

在财务影响方面,截至2007年6月30日,金陵电厂经营净收入3.35亿元,净利润3,853万元,本次转让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

六、《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对价:华能开发同意将金陵电厂权益转让予华能国际,华能国际同意就金陵电厂权益向华能开发支付4.2亿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

(2)支付方式:华能国际拟以现金方式向华能开发支付转让对价。

(3)转让日:本次公告第六部分第(6)项《本次转让完成的条件》所述的条件得到满足后第2个工作日,或经华能国际和华能开发同意的其他工作日,但不晚于2007年12月28日;于转让日,华能开发应向华能国际转让并交付其持有的金陵电厂权益。

(4)交割日:本次公告第六部分第(4)项所述的条件,或经华能国际和华能开发同意的其他工作日,但不晚于2007年12月31日;于交割日,华能国际应向华能开发支付本次转让的交易对价。

(5)本次转让完成的条件:本次转让获得所有相关的内部和外部程序的批准和/或备案。

(6)《转让协议》已于2007年12月3日经华能国际和华能开发适当签署后生效。

2.本次转让的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的定价是华能开发和华能国际通过多次谈判磋商确定的。定价考虑了金陵电厂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并参考了中华财务所作的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财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金陵电厂100%股本权益的评估价值约为65,280万元,即金陵电厂权益对应的价值约为39,168万元。根据毕马威审计的金陵电厂会计报表,金陵电厂的账面净资产价值约为62,064万元,即金陵电厂权益对应的价值约为37,232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中,金陵电厂的100%股本权益按7亿元定价,略高于评估值水平,金陵电厂权益的转让价格为4.20亿元,比账面净资产价值溢价12.8%,比评估净资产溢价7.23%。这主要由于本次转让的定价水平反映了当前市场对金陵电厂资产的最新估值以及金陵电厂经营所产生的价值,其与金陵电厂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存在差异。

七、本次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除本公告第九条所述的安排外,本次转让完成后,金陵电厂的人员安排将维持现状。本次转让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本次转让与本公司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募集资金用途所列示的项目无关,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转让的对价。本次转让有助于进一步减少本公司与关联人在现有运行电厂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转让完成后产生的关联交易 就本公司所知,本次转让完成后不应产生人员、资产和财务上分开安排的安排。

本公司与华能开发在资产和财务方面一直是严格分开的。本次转让亦不会导致上述分开和独立状态的改变。本次转让完成后亦不会出现金陵电厂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华能开发和本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

九、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华能开发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分开安排的安排 就本公司所知,本次转让完成后不应产生人员、资产和财务上分开安排的安排。

本公司与华能开发在资产和财务方面一直是严格分开的。本次转让亦不会导致上述分开和独立状态的改变。本次转让完成后亦不会出现金陵电厂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华能开发和本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

十、本次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的条款);和(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钱忠伟先生、夏冬林先生、刘纪鹏先生、吴玉生先生和于先生认为(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转让以及本公告所列的因本次转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本次转让以及本公告所列的因本次转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利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查阅以下备查文件:

1.批准本次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2.《转让协议》;

3.金陵电厂的财务报表;

4.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毕马威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5.中华财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华财务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编号:2007-02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5日以前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本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05年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不超过1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保持本公司融资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灵活确定融资期限、发行金额。